

法律學院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至三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許院長宗力

出席：廖義男教授、黃茂榮教授、邱聯恭教授、陳志龍教授、余雪明教授、黃榮堅教授、謝銘洋教授、葛克昌教授、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王文宇教授、顏厥安教授、林群弼副教授、蔡茂寅副教授、黃昭元副教授、王兆鵬副教授、姜皇池副教授、陳妙芬助理教授、許士官助理教授、林鈺雄助理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

休假：賀德芬教授、劉宗榮教授、林子儀教授

請假：黃宗樂教授、葉俊榮教授、羅昌發教授、朱柏松教授、蔡明誠教授、陳聰富副教授（出國）、陳忠五副教授（出國）、曾宛如副教授

列席：沈靜萍助教、吳麗美助教、李駿逸助教、黃惠敏助教

記錄：沈靜萍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大法學叢書暨法學論叢編輯委員會」及「教師評估委員會」改選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

一、推舉王 OO 教授擔任下任台大法學叢書暨法學論叢主編，各組編審委員如下：

基礎法學組—顏 OO 教授、

公法學組—林 OO 教授、

刑法學組—黃 OO 教授、

民商事法學組—詹 OO 教授。

二、推選廖 OO 教授、黃 OO 教授、邱 OO 教授、余 OO 教授、羅 OO 教授擔任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委員。

附帶決議：修正本院教師評估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教師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五人。」

【臨時動議】

（散會）